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学工字〔2020〕11号

关于做好2020届学生生源地贷款 毕业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院：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财政厅和国家开发银行的有关要求，现将我院2020届生源地贷款学生毕业确认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我院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主要是在省农村信用社和国家开发银行办理。

一、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九江、上饶、景德镇、萍乡、吉安、鹰潭）

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未开通网上毕业确认，贷款学生不需要进行网上确认。学生在办理贷款时，银行已在合同上注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贷款学生按合同要求还款即可。贷款学生毕业后联系方式如有变动，请及时在系统中修改。如有其它疑问可以咨询当地贷款办理银行。

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我院 2020 届毕业生中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都要进行网上毕业确认。

（一）毕业确认流程

第一步：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网址：<https://sls.cdb.com.cn>），点击使用身份证登录，点击生源地助学贷款，选择生源地所在省市和县级资助管理中心，再输入身份证号码，默认密码为 8 位出生日期（如：19910102，为了确保个人信息安全请在第一次登录后，修改本人密码）。已经登录过该系统的学生密码遗失的，可以通过密码找回或与当地县区资助中心老师联系，为其重置密码。

第二步：个人信息变更

在登录页面的左边栏，点击“个人信息变更”，对每项个人信息进行审核，确保所填内容均为最新信息，准确有效。务必将所有栏目的每条信息补充完整，否则无法进行毕业确认。填写完整后，点击提交，即完成信息修改。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就学信息栏：确保所填院系名称、专业名称、学号无误。
2. 通讯信息栏：手机填写最新手机联系方式；QQ 号码、电子邮件、邮编等信息补充完整。（重要提示：确保在贷款还清前，若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第一时间登录本系统并在此处进行修

改。如因个人信息变动但未及时在系统内修改，而导致银行联系不到借款人的情况，将会自动产生信用记录，请毕业生务必引起重视！）

3. 就业信息栏：每项必须填写完整。1) 已就业学生填写就业单位信息。2) 升学的学生填写录取学院单位的信息，并在备注一栏中注明“考取研究生”。3) 除上述情况外在6月中旬仍未就业的学生，在工作单位处填写“暂未就业”。（贷款还清前，如就业信息有变动，请及时登录本系统修改）

4. 联系人信息栏：填写共同借款人的相关信息，不填写本人信息。

5. 变更原因请按不同情况分别填写：毕业已就业、毕业暂未就业、考取研究生等。

第三步：毕业确认申请

更新个人信息后，点击左侧“毕业确认申请”，点击“申请”按钮。

第四步：资助中心网上复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上复核学生申请的“毕业确认申请”，完成毕业确认。对信息未填写完整或有误的同学申请的“毕业确认申请”，学院不予审核，由此造成影响由学生本人自行负责。

第五步：现场签字确认

各教学学院贷款学生本人自行打印填写完整的网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附件1）一式三份，如表中信息确认无误后请签名并按红色手印。学生本人签字后，由各教学学院收齐，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一份存档，教学学院及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

（二）毕业确认注意事项

1. 请各教学学院高度重视毕业学生贷款确认工作，及时通知有关学生认真审核确认信息（6月1日前完成网上信息更新，申请毕业确认）。学院在学生提交确认申请后，统一在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中进行毕业确认审核上报。各教学学院以教学学院为单位于6月5日学生返校后离校前把纸质确认申请表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请各教学学院务必在贷款学生毕业前完成毕业确认手续（包括网上确认和纸质确认申请表）。

2. 毕业后考取研究生的学生，请先提交确认申请，收到录取通知书之后，凭录取通知书尽快到县资助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3. 因填写学籍信息（比如：休学、留级、参军等）有误导导致尚未毕业却列入毕业名单的学生，可凭学院教务处出具的证明到所属县资助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手续。这类学生暂不提交毕业确认申请。

4. “姓名”、“身份证号”、“出生日期”、“高校名称”、

“就学类型”、“入学年份”、“学制”、“毕业时间”8项信息学生自己是无法变更的，若以上各项信息有误，请持学院证明及时到所属县资助中心进行变更。

5. 根据合同约定，学生自毕业当年9月1日开始自行承担利息，两年后开始归还本金以及利息。学生可在毕业当年8月份之前办理提前还款手续，若成功全额还款，则不需承担毕业后的利息，鼓励学生在毕业前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6. 对于申请提前偿清贷款的学生，每年1-10月的1-10日可以向所属资助中心提出提前还款申请，提前还款日为当月20日，申请提前还款的学生应在当月15日之前将足额资金（为扣款成功，请多存入10元）存入还款账户等待扣收，若金额不足则视为自动放弃提前还款。

（三）加强对贷款毕业生的宣传和培训力度

请各教学院加强对贷款毕业生的诚信教育，提醒学生毕业后要随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线系统了解自己的还款时间、还款方式、还款金额等信息。若个人信息有变动，应及时登录该系统进行修改，若重要信息（如身份证号、还款卡号、还款计划）变更，应及时联系户籍所在地县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变更确认。

三、其他银行贷款毕业生的说明

通过其他银行（除国家开发银行和省农村信用社外）办理生

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请积极与当地县级资助中心咨询，并遵循当地具体政策办理。

四、关于特别救助

经济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可以按照《江西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附件3）的文件精神通过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经办银行申请还款救助。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过霜霜老师（大学生活动中心 203）

联系电话：0792-3561735

附件：

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
2.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020 届毕业学生列表
3. 江西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操作细则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 年 5 月 21 日